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6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本公司”“惠天热电”）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原承诺内容

2012年11月，本公司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其所属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本文简称“二热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竞拍程序进行了摘牌登记，并最终受让价格11,308.96万元人民币收购了惠涌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

2012年11月23日，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用集团”）和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惠涌公司”）共同承诺：惠天热电收购完成后，截至2015年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或净现金流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所述的同期预计净利润总和（即12,933.41万元）或净现金流总和（即8,491.27万元），经惠天热电同意，惠涌公司将按前述“受让价格”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若届时惠涌公司无能力回购，则公用集团出资回购。

二、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

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所在区域因受房地产市场整体开发放缓的大背景影响，开发竣工进度放缓，因此挂网签约合同不及预期。2016年4月至8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五里河锅炉房资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824号）。根据经审核后的五里

河锅炉房供热资产2013-2015年度业绩实现的财务数据，获知2013至2015年年末五里河锅炉房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和净现金流累计金额均未达到承诺标准。按照当初承诺内容，公用集团或惠涌公司理应以“受让价格”（即：11,308.96万元人民币）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协商，并着手开展承诺履行工作，并于2016年8月26日和11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53）。但在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遇到下列问题：

1、五里河锅炉房资产自2012年转受让之后，结合该区域供热负荷发展情况，为有力保障居民冬季采暖需求，二热公司近些年对原有五里河资产进行了投入及更新改造；特别是2016年下半年，沈阳市委、市政府加大了“蓝天工程”及“拆小联大”工作力度，为了能够承接五里河热源区域内激增的热负荷，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惠天热电继续扩大了热源建设投入，如今的五里河资产已成为新旧资产混合的供热资产组，这较之2012年已发生较大改变。

2、五里河锅炉房自2012年被收购以来，其已成为惠天热电在沈阳金廊沿线上具有战略意义的热源补给点，不仅彻底解决了惠天热电在该地区热源不足的问题，同时又保障了该区域新增负荷的供热需求。尤其五里河锅炉房并入惠天热电沈海热网以后，使沈海热网真正实现一网多源、环网供热的模式，有效解决了沈海热网因热源分布不均而造成的工况失衡问题，使热网整体调节及运行效率大幅提升。

近些年随着惠天热电供热业务的全面拓展和资产整合，无论是从所处的地理位置还是沈海热网整体布局需要的角度，五里河锅炉房均已成为惠天热电供热系统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按照当初承诺由公用集团或惠涌公司进行回购，为不影响该区域的业务开展，惠天公司势必只能采取向惠涌公司租凭的方式继续经营该锅炉房，将不可避免的新增关联交易。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经过公司与各方沟通协商，经慎重考虑，为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合情合理合法合规的处理好承诺事项，关联方提议拟变更承诺如下：

截至2017年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2013-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即：2012年8月20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金评报字[2012]第 036号）”）所述的2013-2017年预计净利润总和（即13,822.33万元），届时惠涌公司将按照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与评估报告净利润累计金额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予以补偿。

注：上述评估报告是指2012年8月20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金评报字[2012]第 036号）”已刊登在2012年10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四、审议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审核意见》。

3、本次承诺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关联方承诺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兼顾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符合五里河锅炉房资产经营现实特性，是较为妥善的处理方式。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承诺的变更是基于五里河锅炉房资产现实状况做出的，兼顾了各方的合法权益，尤其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变

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金评报字[2012]第 036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